

# 河北省总工会文件

冀工发〔2015〕28号



##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加强基层工会财务工作的意见

(2015年9月18日)

为加强基层工会财务管理,促进基层工会建设和工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等规定,制定如下意见:

### 一、基层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坚持依法理财、服务职工、勤俭节约和民主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会经费使用坚持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严格经费管理,杜绝奢侈浪费,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为基层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基层工会主席对本单位

工会的财务工作负责，应当重视建立完善财务制度，支持财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2. 坚持经费依法独立的原则。根据《工会法》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关于工会经费独立管理的规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各基层工会，应当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依据《工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不得与单位行政或党、团其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核算，各项开支由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不得由单位党政领导或其他人员越权审批工会经费支出。对不具备开设独立账户的人数较少的基层工会，可以实行报账制，由上级工会代为核算和管理。

## 二、夯实工会经费基础

3. 依法收取会员会费。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凡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每月按本人月工资收入的0.5%交纳会费。各基层工会要按照有关规定，督促会员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4. 依法足额收缴经费。已列入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的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要积极与行政协调，确保行政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应由地税代收的工会经费，市、县级工会要及时返还基层工会分成经费；财政统发工资的单位，基层工会要主动与行政协调，确保留成经费及时划拨到位。实行自收经费的单位，基层工会应积极争取行政足额划拨2%工会经费，并按规定比例足额上缴。

5. 积极协调争取行政补助。基层工会开展活动和业务工作经费不足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单位行政申请补助。

### 三、严格实行预决算制度

6. 各项经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合理使用”的原则编制预算。细化预算项目，严格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期末滚存经费结余不得出现赤字。严禁账外账和以各种方式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严格执行预决算编报程序。年度预决算报表须按《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于次年1月底前报上一级工会审批或备案。确因工作需要，预算调整应当履行相同的审批程序。

### 四、规范经费收支管理

8. 严格确定收支范围。严格按《工会会计制度》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经济业务，工会经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和工会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组织对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面向会员发放的福利应严格执行全总和省总《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应由行政负担的费用不得列入工会经费开支。

9. 坚持合法合规使用。建立开支报销等项财务制度，严格履行规定的报销程序，重大支出由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基层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和抵押，不得利用工会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偷逃税款、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活动，坚决制止借用工会账户进行资金流转以及各种变相向职工发放现金和实物的行为。

10. 实行民主公开。基层工会要建立“账目公开、接受监督”的民主理财制度，增加工会经费使用透明度。工会经费收支账目要半年或一年向会员公布，主动接受同级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 五、健全会计基础工作

11. 合理配备财会人员。选配具有合格会计资质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规模较大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工会财会人员，兼职工会财会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避免频繁变动。支持工会财会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升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

12. 提高会计核算质量。按《工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要及时真实反映。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使用现金，对超出1000元的支出使用转账结算；原始发票应当合规合法，杜绝白条入账；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工会经费、捐款捐物等专用收据，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13. 加强资产管理。**购置固定资产必须登记入账，规范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等处理程序，每年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工会组织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的，其财产、经费按职工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工会组织撤销、解散的，其会计账册、报表、档案和清偿债务后剩余的经费、财产应移交上级主管工会。

## **六、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服务与监督**

**14. 加大对基层工会工作的经费保障。**市、县级工会要围绕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在促进基层工会教育引导职工、推动改革发展、履行维权职责、协调劳动关系、服务职工群众等作用发挥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基层工会开展活动可给予一定的补助。

**15. 加强对基层工会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各市、县级工会要切实履行对所属基层工会财务工作监管职责。通过预决算审批、财务大检查、年度审计等方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确保工会经费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此件发至各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省直管县、市总工会）

